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Vale S.A.**

(於巴西註冊成立的 *Sociedade por Ações*)

(普通預託證券股份代號：6210)

(A類優先預託證券股份代號：6230)

**公 告**  
**撤 回 上 市**

茲提述 Vale S.A. (「本公司」) 就建議刊發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及 2016 年 7 月 19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將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生效，且香港預託證券設施將自此終止。

**Vale S.A.**  
首席財務官  
兼  
投資者關係主管  
**Luciano Siani Pires**

香港，2016 年 7 月 27 日